**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**

**台架式折叠集装箱**

为对台架式折叠集装箱产品标准进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，特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适用于20和40英尺两种规格的台架式折叠集装箱产品。本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、主要技术指标、先进性判定标准、先进性评价程序等。

具体如下：

1. **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**

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程序包括：

1. 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，形成相关的标准集合；
2. 收集产品（服务）相关的认证项目和检测要求；
3. 基于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，按照指标项的类型、层次、作用进行划分，形成指标池；
4. 征求行业协会、专业技术机构意见，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在指标池中抽取核心指标，并确定核心指标基准线。
5. **台架式折叠集装箱产品标准评价**
6. **主要技术指标**

梳理台架式折叠集装箱产品指标项，**在满足国际标准**

**ISO 668:2020《Series 1 freight containers—Classification，dimensions and ratings》、ISO 1496-5:2018《Series 1 freight containers—Specification and testing—Part 5:Platform and platform-based Containers》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，**对指标的国内外现状进行分析研究，以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、国际空白为原则，从以下八类指标性质提出影响产品（服务）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：

1. **产品创新，**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，开辟新的市场；
2. **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**；
3. **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，**能够提升产品（服务）质量；
4. **严于国家行业标准，**质量提升明显；
5. **清洁生产，**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；
6. **产品（服务）安全健康环保，**维护人体安全，有利身体健康，加强环境保护；
7. **消费体验，**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；
8. **行业特殊要求，**符合并高于产品（服务）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，带动质量明显提升。
9. **先进性判定标准**

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1：

表1 台架式折叠集装箱产品先进性判定标准

| **序号** | **指标性质** | **关键指标项** | **指标先进值** | **检测方法** | **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 消费体验
 | 端部平衡系统 | 通过利用板簧或拉簧的平衡系统设置，能够达到人工操作端部的目的 | 2个人对端部进行竖起和折叠操作 | / |
|  | 高度增加装置 | 加长角柱和可伸缩角柱 | 通过增加1英尺或2英尺加长角柱，折叠箱高度由8英尺6英寸增加到9英尺6英寸或10英尺6英寸；通过可伸缩调节的角柱，实现折叠箱5个档位高度的变化 | 通过堆码试验、吊顶试验、纵向刚性试验和横向刚性试验，确认功能有效 | / |
|  | 半自动头锁 | 通过弹簧式头锁设计，端部倒下时能够自动锁紧，保证运输过程安全 | 实测，端部倒下自动锁紧，竖起需要人工解锁。 | / |
|  | 弹性底架 | 通过对箱体底架设置拱度，并且制作时对底架进行预压消除应力，充分利用高强度材料的屈服极限和弹性变形去承重，降低箱的自重 | ISO 1496-5:2018Series 1 freight containers—Specification and testing—Part 5:Platform and platform-based Containers | / |
|  | 最大总重/(kg) | 20英尺 | 45,000  | 实测 | / |
| 40英尺 | 60,000  |
|  | 纵向刚性试验/(kN) | 40英尺 | 75 | ISO 1496-5:2018Series 1 freight containers —Specification and testing —Part 5:Platform and platform-based Containers | / |
|  | 吊顶试验/(kg) | 20英尺 | 2R’-T’=87,100  | 参考基准20英尺：n=7R=36,000 kgT=2,200 kgP=33,800 kg40英尺：n=4R=36,000 kgT=3,640 kgP=32,360 kg指标先进值20英尺：n’=7R’=45,000 kgT’=2,900 kgP’=42,100 kg40英尺：n’=4R’=60,000 kgT’=5,800 kgP’=54,200 kg |
| 40英尺 | 2R’-T’=114,200  |
|  | 吊底试验/(kg) | 20英尺 | 2R’-T=87,100 |
| 40英尺 | 2R”-T=104,200（R”=55,000 kg） |
|  | 固定试验/(kg) | 20英尺 | 2R’=90,000  |
| 40英尺 | 2R’=120,000  |
|  | 连挂试验/(kg/角柱) | 20英尺 | 25,000  |
| 40英尺 | 25,000  |
|  | 折叠吊顶试验/(kg) | 20英尺 | 2R’-T’=87,100 |
| 40英尺 | 2R’-T’=114,200  |

**三、先进性评价程序**



1. **实施日期**

本细则自2020年8月20日起实施。

1. **发布机构**

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